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
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
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
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
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
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4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项目规模：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12230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5298平方米、浮叶植物约3012平方米、沉水植物约36380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21831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63626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783平方米、浮叶植物约41238平方米、沉水植物约17238平方米；（三）

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 1641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 14022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52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9134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

二、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开展工作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有关规定，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做出评价，并报送航道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工作开展主要工作内容：①收集拟建该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航道条件；②水文、泥沙分析；③工程河段通航环境分析；④调查航道、航运现状及规划；⑤河床演变分析；⑥河道特性分析及预测；⑦工程选址符合性评价；⑧工程通航尺度评价；⑨工程对通航影响及减小影响措施分析；⑩结论及建议。

3、提交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确保报告质量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

三、 甲方协作事项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项

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履约方式

1、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编制并送审。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2、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航评修改，并报送审批。若审批不通过，乙方需要尽快修改并直至报告审核通过为止。项目修改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一式捌份，电子版资料一份(电子版需用U盘提交)。

4、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工期：30日历天

五、技术咨询服务金额及支付要求

1、金额

本项目下浮后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报酬金额

暂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11,04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20%）（包括报告编制费、差旅、报告打印费用（需要根据报价填）等），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后，完成批复和向业主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在概算评审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或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按结算价支付尾款。注：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每期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八、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一、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其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地址：

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其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整层

邮政编码：510115

传真：020-83391805

银行开户单位：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92619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整层（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20-833828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0900339349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4250056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604032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圆整(¥111,040.00元)。服务时限为:30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6020001090001024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婉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8047102



开户日期： 2005 年 06 月 03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婉仪系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袁殷同志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人，其权限是：代表我方负责办理《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技术咨询合同》的签署、执行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效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宜办结之日止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单位：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婉仪（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440104195012111943

授权代表人：袁殷（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440104198512111919

202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
整层（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婉仪 性别：女 年龄：75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
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